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775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診所（設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診所）經民眾陳情以預收醫療費用方式，進行診療項目。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17 日訪談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實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前段

規定，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775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

元罰鍰，並命於 103 年 4 月 19 日前將預收費用退還病人。該裁處書於 103 年 3 月 26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1 日及 5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

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

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主旨：為避免醫療機構擅立名目向病人收取醫療費用…

.. 說明：……二、本署前已多次重申，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費，有關……預約

治療.....等項目，均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之費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法條依據	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項預收費用之交易行為，訴願人完全不知情、未經訴願人同意，也非訴願人所授意。訴願人不曾直接或間接進行違規交易行為。訴願人不曾看過、不曾聽過○○○，此人絕非訴願人之代理人，其言論訴願人概不承認。訴願人與○○有限公司簽訂聘任合約書，內容可知訴願人非系爭診所實際經營負責人，對外一切相關法律責任皆由對方負責。實際上訴願人非負責醫師，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預收醫療費用，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預收費用之交易行為未經訴願人同意，○○○非訴願人之代理人，其言論訴願人概不承認；訴願人與○○有限公司簽訂聘任合約書，訴願人非系爭診所實際經營負責人，實際上訴願人非負責醫師云云。按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而預約治

療項目即屬擅立名目；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前揭醫療法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釋自明。查原處分

機關 103 年 3 月 17 日對訴願人之受託人○○○所作調查紀錄表載以：「……問：臺端身分？……答：本人是○○診所員工……問：是否預收療程費用？答：因一個療程需要分多次治療才會有療效，故會一次收取一個療程的費用。問：如果一個療程分六次治療，貴診所就一次收六次的費用？答：是。……。」並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全權委託○○○業務說明委託書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既為系爭診所行為時登記之負責醫師，即應對系爭診所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尚不得以與系爭診所之相關第三人訂有聘任契約主張免除其行政法上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3 年 4 月 19 日前將預收費用退還病人，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